MAR18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727391 日期：2022年3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个人运输设备制造商，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产品管理与营销高级总监。《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证据表明，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基于同一母公司共同间接持股而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公司关系。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履行该举证责任。1 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为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设有“ 分支 ”办事处），或作为“ 母公司与子公司 ”或作为“ 关联公司 ”相关联。见该法第 101(a)(15)(L) 条；另见 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术语的定义）。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境外实体之间是否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见，

1 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

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是指对某一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权力和权限加以控制；控制是指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权利和权限，以指导某一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控制可以是法律上的（de jure），即因拥有另一实体超过 50% 的流通股；也可以是事实上的（de facto），即因通过部分所有权和持有代理投票权而控制表决权股份。Hughes, 18 I&N Dec. at 293。

就本非移民类别而言，“ 关联公司 ”的定义包括两个子公司之一，而这两个子公司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8 C.F.R. § 214.2(l)(1)(ii)(L)(1)。“ 母公司 ”是指拥有子公司的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8 C.F.R. § 214.2(l)(1)(ii)(I)。“ 子公司 ”的定义包括某一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一半以上并控制该实体。8 C.F.R. § 214.2(l)(1)(ii)(K)（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申请人始终解释称，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基于同一母公司的共同间接持股而存在关联公司关系[已隐去]。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已隐去]拥有[已隐去]100% 的股份，后者是一家美国公司，全资拥有申请人。此外，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已隐去]拥有[已隐去]100% 的股份，后者全资拥有[已隐去]，即在中国雇佣受益人的实体。

基于该证据，记录表明，提出申请的美国实体与[已隐去]均为[已隐去]的子公司，因为后者间接拥有各实体一半以上的股份，并对两实体拥有法律上的控制权。由于美国实体和境外实体均为由同一母公司拥有和控制的子公司，根据 8 C.F.R. § 214.2(l)(1)(ii)(L)(1) 中该术语的定义，它们属于关联公司。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承认，“ 记录和支持文件 ”表明[已隐去]和[已隐去]均由[已隐去]拥有，且这两个中间实体分别拥有提出申请的实体和[已隐去]。审理主任似乎认定不存在关联公司关系，因为受益人的当前雇主和拟议雇主并非由同一母公司直接拥有，但关联公司的法规定义，在结合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解读时，并不要求关联公司共享一个共同的直接母公司。

基于上述讨论，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公司关系，因此已克服否决申请的唯 一理由。据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